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危废处置经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为开拓山东临沂环保市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山东公司与临沂市环保局、沂水县政府合作，在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开展全园区的水、气、危废、环境监控和环保核查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对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 7,700 万元，用于其投资建设运营山东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未来拓展危险废弃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对山东公司增资人民

币 1.1 亿元,用于其投资建设运营山东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未来拓展危险废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投资建设上述两个危废处置中心项目本公司累计向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 18,700 万元,作为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金。

目前,山东公司已经开始投资建设沂水危废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沂水项目”)。沂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 亿元,经测算,目前建设资金缺少约人民币 2.1 亿元,拟由山东公司向银行借款解决。此外,考虑到项目试运营后,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山东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周转使用。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需为山东公司上述两项贷款累计人民币 2.2 亿元提供担保。山东公司以其危废处置经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山东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 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2. 法定代表人: 张建

3. 经营范围: 环保类项目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和工业部门的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工业废物处理设备、危险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企业现场提供水、废气、污水、污泥、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引进、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 4. 财务情况:

山东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东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3.12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15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15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2.97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09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7.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 未经审计的山东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739.90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3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3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6,731.77 万元;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26 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41.20 万元。

####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100% 股份, 山东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山东公司的全部债务, 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山东公司以其危废处置经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此项担保发生时,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2、本公司同时将和山东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 3、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 山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0.1%, 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山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融资须全额用于山东公司投资建设沂水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和山东公司生产经营，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2,659.2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0.5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